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078.4—2023

代替 T/TAF 078.4—2021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Part 4: Authority management behav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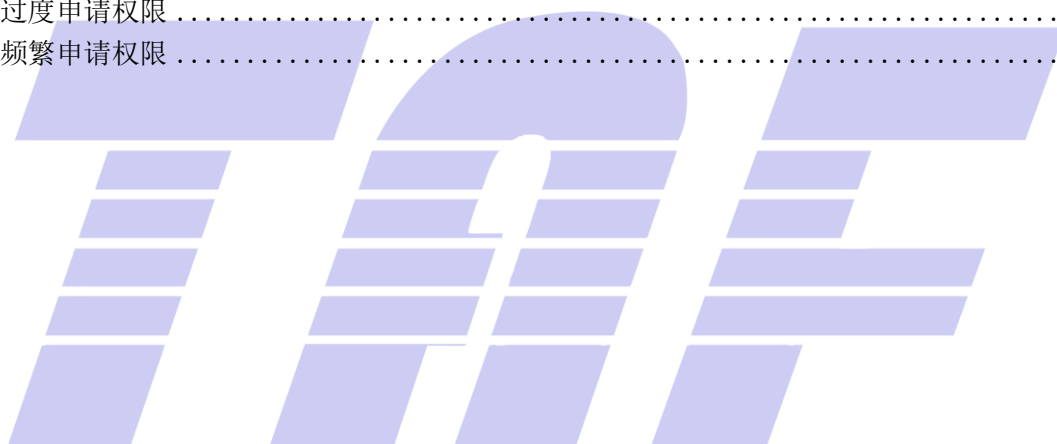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1
4.1 基本要求	1
4.2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2
4.3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2
4.4 申请无关权限	2
4.5 过度申请权限	2
4.6 频繁申请权限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078《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的第4部分。T/TAF 078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第2部分：定向推送；
- 第3部分：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 第4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 第5部分：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第6部分：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第7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第8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
- 第9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信息展示；
- 第10部分：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行为。

本文件代替T/TAF 078.4—2021《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与T/TAF 078.4—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定义；
- b) 删除了“APP”的缩略语；
- c) 新增了“基本要求”的要求（见5.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飞、李可心、陈鑫爱、李京典、王艳红、杜云、宁华、臧磊、常浩伦、李鑫、常琳、林冠辰、余丽娜、王倩、张玮、李腾。

- 2020年首次发布为T/TAF 078.4—2020；
- 2021年首次修订，修改了题目，新增和修改了部分标准要求等部分内容；
- 本次为二次修订。

引 言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权限索取行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应用使用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权限索取的行为，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2407—2021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来源：YD/T 2407—2021，3.1.1]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 APP。

4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4.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APP 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时，同步告知用户申请该权限的目的；

- b) APP 运行或更新时, 未经用户同意, 不应更改用户未授权的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状态。

4.2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APP 运行时, 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 用户拒绝授权后, APP 退出或关闭, 不应拒绝注册或登录, 或拒绝提供与申请权限无关的功能服务。

注: 电话、通讯录、短信、录音、相机、相册、日历等基本功能软件的基本功能所对应申请的权限除外, 如: 电话申请拨打电话等相关权限及权限组。

4.3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APP 运行时, 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 用户拒绝授权后, APP 不应循环弹窗申请权限, 使用户无法继续使用。

注: 电话、通讯录、短信、录音、相机、相册、日历等基本功能软件的基本功能所对应申请的权限除外, 如: 电话申请拨打电话等相关权限及权限组。

4.4 申请无关权限

APP 未见提供相关业务功能或服务, 不应申请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电话、存储等权限。

4.5 过度申请权限

APP 首次打开或运行中, 未见使用权限对应的相关功能或服务时, 不应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电话、存储等权限。

4.6 频繁申请权限

频繁申请权限具体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APP 运行时, 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电话、存储、通知等权限申请后, 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 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b) APP 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电话、存储、通知等权限申请后, 重新运行时, APP 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开启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 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注: 用户拒绝权限申请后, 在非用户主动触发权限所涉及的业务场景的情况下, 再次弹出权限弹窗即为频繁。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 4 部分：权限索取行为

T/TAF 078.4—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